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詹雅錡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a12846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58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1090058577_Attach01.pdf、1090058577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952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於109年6月28日發布，運作辦法第7條及第10條規範調查員及輔導員之資格之一為「且完成教育部辦理之專業知能培訓」。爰爾後擔任本市調查小組之調查員及輔導員需完成上開知能培訓，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案採網路報名，請於7月19日(星期日)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調查及輔導員招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15/)，本案為篩選制，並非報名即錄取，錄取名單於7月31日(星期五)公告於專審會調查及



輔導人才庫首頁(<http://expert2.herokuapp.com/>)，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四、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教科(含附件)、本局國小科(含附件)、本局高中科(含附件)

